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分析，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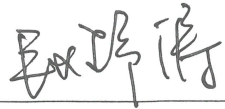
**一、《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等情况，认为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敖静涛

---

张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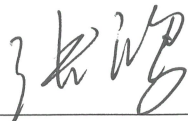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敖静涛



---

张鸿

2022年5月7日